责任金盛兰 公益显担当

——湖北金盛兰开展无偿献血助力咸宁公益事业

记者 **汪俊东** 通讯员 **戴逢胜 韩林**

斜风细雨，春寒料峭。3月20日，春天的微寒并没有挡住金盛兰人参加无偿献血的激情。经过两天两夜晚紧张采集，金盛兰共有342名员工顺利参加无偿献血，献血量达110800毫升，有效缓解我市临床用血紧张。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做到人休，机不停，生产不间断。员工们只能利用下班休息的空隙才能参加无偿献血，做到既能参加无偿献血，以不影响生产。

当天上午8时许，两辆采血车停靠在公司院内大门口处，只见市中心血站工作人员正紧张布置采血工作，下班员工陆续来到献血点，填表、注册，检测、献血。采血工作人员忙碌不停，殷红的血液汩汩注入献血袋，一袋袋热血源源不断被放进冷藏箱……

“今天，我是第6次参加无偿献血。”刚刚献过血的小伙刘红军欣慰地对记者说，“我在金盛兰公司质检部工作已有4年，这次是来公司后的第二次献血，当看到公司工会发出无偿献血倡议后就踊跃报了名，并和同事们一起走上献血车献血。”他第一次献血是在嘉鱼中百超市，纯出于好奇。后来才知道献血不仅益于身体，又能拯救患者生命，且是一件两全齐美的好事、善事，因此就一直坚持献血。

“让孩子感受一下做好事，献爱心的氛围，从小培养小孩有责任感和有爱心的高尚品德，鼓励小孩长大成后做一位对国家人民有用的人。”该公司双职工，献血夫妻李红星、妻子叶高飞一起带着12岁的儿子李昭威前来献血，叶高飞并高兴地告诉记者，“我任嘉鱼官桥镇湖寺村任妇女主任时第一次参加无偿献血的，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每年献血2次，今天已是第七次献血了。”

“我长大后也要像爸爸、妈妈一样积极参加无偿献血，用自己的行动帮那些需要帮助的人。”现在就读于嘉鱼县第一小学六(4)班的李昭威天真对记者说。小昭威是这样说的，他也是这样做的。叶高飞介绍，她儿子8岁那年，一次在嘉鱼永联超市看到一位老奶奶的橱柜打不开，他就主动跑过去帮忙，并帮助老奶打开橱柜。小昭威告诉他妈妈说，帮人也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

“我公司坚持热情、高效、优质的经营服务理念，克难奋进，在凝金钢之意志，铸卓越之辉煌的同时，时刻牢记企业责任担当，始终不忘拓展公益事业。”曾获2019年咸宁市劳动模范，2020嘉鱼县优秀个人，嘉鱼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的金盛兰公司工会主席王建辉对记者说，“参加无偿献血，彰显民企担当，是金盛兰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该公司在无偿献血、扶贫助学、抗灾救灾、环保宣传活动、以各类型赛事等公益的活动中共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助推我市公益事业发展。其中，赞助数目较大的有：抗击新冠肺炎义购防疫物资和捐款300万元、“放歌小康路·美丽乡村行”活动120万元、“6·5”世界环境日活动100万元、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100万元、簰洲湾镇防汛救灾捐款50万元、簰洲湾镇新洲村村通组公路50万元、湖北省“探究幕阜山”汽车旅游集结赛38万元、中国好声音嘉鱼赛区比赛36万元、2020咸宁市少儿春节联欢晚会30万元等等。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水滴石穿的精神做大做强公益事业，全力造福咸宁全市民众，努力推动咸宁公益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消保”到“送保”，让消费者的钱袋子更安全

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提升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舒适感。2021年“3·15”期间，建行咸宁分行积极开展“凝聚你我共识、加强消费维权”主题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层次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充分维护消费者的受教育权，让消保教育宣传更接地气、更和人气。

立足网点厅堂服务，为进店客户普及全方位金融知识

在全市建设银行19个营业网点，我们可以清晰看到厅堂展台上铺满了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折页，大堂经理为进店客户耐心讲解消保基础知识，如何防范来自互联网、手机短信金融诈骗、如何保护自身的资金信息安全、如何谨慎选择投资渠道均是银行教育宣传的“必讲课程”。

延伸消保服务半径，巩固深化工厂工人的消保初识认知

华源包装（咸宁）有限公司是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在咸成立的一家专业包装集成公司，主要生产印铁包装制罐等系列产品，是红牛、奥瑞金的上下游配套企业，现有员工148人。值此消保宣传周之际，咸宁分行主动走进公司生产车间，在为工人办理开立银行卡的同时，现场一对一、面对面的为工人们宣传和讲解金融消保知识，夯实金融受众消保初识认知。

重点聚焦“一老一少”，提升金融呵护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为民服务，与民携行”，为切实补齐、增强金融消保服务宣传短板，建行咸宁分行锁定一老一少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滴灌式宣传。在咸安凤凰社区洁丽雅小区，建行消保工作人员为独居老人们送去防诈骗宣传折页，开设“老年人消保小课堂”，针对老人们容易上当受骗的薄弱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不法分子通常使用的各种诈骗手法，告诉老人们一定要谨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有疑问打电话银行咨询”等等。在湖北科技学院，利用学生们日常休息之机，消保工作人员与学生们互动交流银行账户安全防范问题，通过“你问我答”的形式，使同学们学习到更多的金融知识，对金融安全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

深耕线上线下战场，构建立体化、智能化消保服务曲线

除线下开展送消保服务之外，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服务也是建行开展此次消保活动的重点之一，通过在微信朋友圈、美篇、易企秀等线上平台向消费者推送消费者权益保障一览图、消保服务短视频、消保权益须知等，引导消费者合理安全用好各类金融工具，提升依法维权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

借助此次消保教育宣传主题实践活动的开展，建行咸宁分行以实际行动践行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服务理念，通过线上宣教与线下传导相结合，全面滴灌与重点呵护双在线的形式，主动深入各个场景、重点地区、关键地带普及金融消费知识，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倡导理性消费观念，为培育良好金融消费生态环境积极贡献建行力量。

（陈茂杨）

咸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咸安网挂G〔202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26日，在湖北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上交易系统公开挂牌出让咸安网挂G〔2021〕2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授权咸宁市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简介（宗地的四至见挂牌宗地图）

地块编号		咸安网挂G(2021)22
宗地位置		咸安区双溪桥镇九彬村
土地面积(㎡)		27683.91(41.53亩)
主要规划指标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40%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
	绿地率	≤15%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工业50年
履约保证金(万元)		228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455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通过网上注册参加报价竞买。参加竞买须提出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资料。

2、在咸宁市范围内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未及时缴纳的、有闲置土地及其他违法用地未及时纠正的、被省厅和其它相关部门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咸安网挂G(2021)22号地块竞买。申请人在申购土地前须到咸宁市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查询拟申购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五、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说明》和《咸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人可登录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上交易系统（http://219.139.108.3）查询。申请人可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参加竞买。

六、本次网上挂牌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下午16时，网上报价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8时到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加价的，系统将自动转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咸宁市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八、如果在使用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网上交易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在分清问题类型的同时，与下列有关工作人员联系：

土地交易业务及网上技术咨询电话：钱女士——18696243143

地址：咸安区金桂路139号5001办公室

数字证书办理及咨询电话：汪先生——15872011934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温泉咸宁大道国际大厦A座15层

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24日

减资公告

咸宁伟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ABK46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万元减至人民币1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咸宁伟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遗失声明

阮平江遗失鄂L7206挂车辆营运证，证号：咸宁421202203379，**特声明作废。**

朱霞遗失残疾证，证号：42120219940116298863，**特声明作废。**

中科腾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以及法人章（孙飞印）各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LN6U1G，**特声明作废。**

湖北益欣成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遗失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泉塘分理处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360000353801，账号：1818000509200012005，**特声明作废。**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缴费通知书送达公告

咸人防缴字[2020]第5号

咸宁市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恒福华庭项目，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恒福华庭项目楼层19层，1–5层为商场，建筑面积5014.31平方米，6–19层，每层面积731.32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八条、《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建设的恒福华庭项目，应按国家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6级地下室785.6284{(5014.31–731.32×5)×4%+731.32}平方米。

你公司不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我办已于2019年12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咸人防整字[2019]第25号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异议也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及鄂价费规[2013]80号的规定，我办拟将对你公司征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942754.08(785.6284×12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办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联系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筑建局1202室

联系电话：0715–8189180 联系人：李其兴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征收决定书

咸人防征字(2020)第6号

咸宁市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河畔丽景居住小区，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河畔丽景居住小区于2013年3月1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为两栋10层以下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4708.5平方米，总计容面积4247.5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358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建设的河畔丽景居住小区，应建防空地下室169.9(4247.5×4%)平方米。

你公司不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我办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咸人防整字[2019]第45号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2020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咸人防缴字(2020)第6号缴费通知书，告知了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陈述申辩，也未按要求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办现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征收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3880(169.9×12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征收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义务，我办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征收决定书

咸人防征字(2020)第10号

咸宁市昌民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咸宁人家项目，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咸宁人家项目于2012年9月19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3350.34平方米，楼层6层，总计容面积13272.53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湖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4】206号的规定，你公司建设的咸宁人家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398(13272.53×3%)平方米。

你公司不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我办已于2020年4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咸人防整字[2019]第30号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2020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咸人防缴字(2020)第10号缴费通知书，告知了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陈述申辩，也未按要求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办现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征收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477600(398×12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征收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或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义务，我办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缴费通知书送达公告

咸人防缴字[2020]第43号

咸宁市伟光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咸宁温泉·清泉园住宅小区，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工作人员调查核实，你公司建设的咸宁温泉·清泉园住宅小区于2014年4月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总建筑面积7571.27平方米，1号楼2层，总建筑面积1055.2平方米；2号楼11层，总建筑面积4870.97，首层面积450.24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八条、《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建设的咸宁温泉·清泉园住宅小区，应建防空地下室492(1055.2×4%+450.24)平方米。

你公司不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我办已于2020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咸人防整字[2019]第27号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异议也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及鄂价费规[2013]80号的规定，我办拟将对你公司征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590400(492×12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办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筑建局1202室

联系电话：0715–8189180 联系人：李其兴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缴费通知书送达公告

咸人防缴字[2020]第44号

湖北国伟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香城桂苑项目，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工作人员调查核实，你公司建设的香城桂苑项目于2015年2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为一栋6层建筑，总建筑面积4382.09平方米，计容面积3657.16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八条、《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建设的香城桂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146(3657.16×4%)平方米。

你公司不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我办已于2020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咸人防整字[2019]第28号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异议也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及鄂价费规[2013]80号的规定，我办拟将对你公司征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175200(146×12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办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筑建局1202室

联系电话：0715–8189180 联系人：李其兴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缴费通知书送达公告

咸人防缴字[2020]第45号

咸宁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嘉华城·B区1号楼项目，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工作人员调查核实，你公司建设的嘉华城·B区1号楼于2011年8月16日开工建设，2012年11月16日竣工，该项目为一栋18层建筑，总建筑面积10554.14平方米，1层771.44平方米，2层728.86平方米，3层786.58平方米，4层631.82平方米，5–18层每层533.76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八条、《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358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建设的嘉华城·B区1号楼，应建防空地下室565平方米。

你公司不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我办已于2020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咸人防整字[2019]第38号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异议也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及鄂价费规[2013]80号的规定，我办拟将对你公司征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678000(565×12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办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住建局1202室

联系电话：0715–8189180 联系人：李其兴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缴费通知书送达公告

咸人防缴字[2020]第46号

湖北李柱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青龙大厦项目，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工作人员调查核实，你公司建设的青龙大厦项目于2014年4月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为一栋14层建筑，1层建筑面积1988.7平方米，2层建筑面积2035.56平方米，3层建筑面积1353.72平方米，4–14层每层1080.24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358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建设的青龙大厦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1165.73(1988.7+2035.56+1055.2+1353.72–1080.24×3)×4%+1080.24)平方米。

你公司不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我办已于2020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咸人防整字[2019]第47号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异议也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及鄂价费规[2013]80号的规定，我办拟将对你公司征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1398876(1165.73×12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办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筑建局1202室

联系电话：0715–8189180 联系人：李其兴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缴费通知书送达公告

咸人防缴字[2020]第47号

咸宁市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设的民兴小区一期，未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经我办工作人员调查核实，你公司建设的民兴小区一期于2016年5月3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为5栋多层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15958平方米，总计容面积15530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八条、《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358号令)第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建设的民兴小区一期，应建防空地下室621.2(15530×4%)平方米。

你公司不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我办已于2020年10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咸人防整字[2020]第44号违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异议也未按要求进行整改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及鄂价费规[2013]80号的规定，我办拟将对你公司征收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745440(621.2×1200)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你公司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办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168号筑建局1202室

联系电话：0715–8189180 联系人：李其兴

咸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